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昆鴻

電話：04-753187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9onhb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49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及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（共4個電子檔）(0049063A00_ATTCH5.docx、0049063A00_ATTCH6.doc、0049063A00_ATTCH3.docx、0049063A00_ATTCH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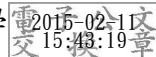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及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41892B號令及104年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3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縣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及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法制處、鄭玫芳督學、劉致芬督學、張淑珠督學、張淑惠督學、陳藜榕督學、葉香汝督學、余昌哲督學



教導處 收文:104/02/12



1040000464

有附件